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800

電子信箱：e-316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251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修正條文

(A09030000E_113002518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25181_senddoc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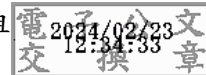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15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93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旨揭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7825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學安組



光復商工 113/02/26



1130001287